**附件5：**

**第十届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报名方配套政策**

大赛对接政府创客创业资助、政府股权投资资助和银政企合作贴息资助。选手政策支持自参赛次年起两年内有效。

参赛项目在大赛中每晋一级，均可获得相应支持：

1.晋级半决赛的项目，可获得银政企合作贴息资助优先支持和政府股权投资资助优先支持；并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2.入围总决赛、获行业决赛前三等奖及获优秀奖的企业组选手，按规定给予创客创业资助支持；

3.入围总决赛、获行业决赛前三等奖及获优秀奖的团队组选手，待成立企业后，按规定给予创客创业资助支持，选手政策支持自参赛次年起两年内有效；

4.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获奖企业可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奖金和相关政策支持（详见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

5.落户深圳的大赛优秀项目，可获得各区资金、场地等配套支持（参照各区相关政策执行）。